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政〔2011〕4号

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省各有关部门：

2011年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为切实做好我省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发学部字〔2010〕158号）、中国工程院《关于提名和遴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中工发〔2010〕113号）和省政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士增选名额及候选人年龄要求

2011年，中国科学院增选院士名额不超过60名，其中：数学

物理学部10名，化学部10名，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12名，地学部10名，信息技术科学部7名、技术科学部11名。被推荐人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194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

2011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总名额不超过60名。工程院现设9个学部，分别为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农业学部，医药卫生学部，工程管理学部。被推荐人的年龄不得超过70岁（1941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

凡2005、2007、2009年已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和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的有效候选人，合计连续3次的，2011年必须停止1次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有关两院院士增选的具体通知、相关文件及增选提名系统录入软件等可分别在两院网站上查询和下载（中国科学院网址为<http://www.casad.ac.cn>，中国工程院网址为<http://www.cae.cn>）。

二、推荐渠道和程序

各省辖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省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省科技厅承担具体组织工作，并将经遴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报省政府批准后上报两院。

三、具体要求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和

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称号。各市及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院士工作的通知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严格坚持标准和条件，慎重组织推荐。要认真对照院士候选人条件酝酿有关人选，要特别注意推荐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

各单位提名候选人要做到公开透明，对拟提名的候选人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征求意见，特别是同行专家的意见，提名单位应成立3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被提名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院士候选人各种文本材料填写、准备及提名软件系统数据录入等均要严格按两院通知的有关要求办理。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提名书》（附件2）、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推荐书》（附件1）和《附件材料》（附件5）均应分别用两院提供的增选录入系统软件录入和打印。各市科技局、省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两院文件有关报送材料的规定将院士候选人书面材料及录入软件形成的电子文件上报盘于2011年3月10日前报送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张 华 王建华

电 话：025—83222067

附件：1、关于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科发学部字[2010]158号)
2、关于提名和遴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中工发[2010]113号)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推荐 院士候选人 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学部字〔2010〕158号

关于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协：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规定，2011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将于2011年1月开始。现将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第六届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第九次会议确定，2011年增选院士名额不超过60名，其中：数学物理学部10名、化学部10名、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12名、地学部10名、信息技术科学部7名、技术科学部11名。各归口初选部门推荐到各学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该学部的增选名额。

二、各归口初选部门按照《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所属单位推荐并初选院士候选人。凡双重领导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选。推荐工作必须坚持院士标准，认真审议，严格把关。

三、请各归口初选部门要特别注意推荐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被推荐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4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第二章中“凡已连续 3 次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的规定，凡 2005、2007 和 2009 年连续 3 次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2011 年停止 1 次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五、推荐院士候选人需填写和准备《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部门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其中：《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 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请使用“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填写（电子文件从学部网页下载，网址为 www.casad.cas.cn，使用方法及要求详见《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附件材料》的附件 2 至附件 6 请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供复印件以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推荐书》由推荐部门填写，《附件材料》可由材料提供者填写。请材料提供者提供《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出具《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

各归口初选部门须凭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及密码”已随本通知寄送，请注意查收，妥善保管，专人使用）联网上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电子文件。上报前请确认已收到材料提供者提交的《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

函》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

六、各归口初选部门初选后，应正式行文，按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列出名单，连同每位候选人的以下材料于2011年4月30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一并寄送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

1. 已经上报并打印签名的《推荐书》纸质件一份；
2. 《附件材料》附件1至附件6纸质件一套；
3.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一份；
4.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一份；
5. 已经上报并打印签名的《附件材料》附件1纸质件一份；
6. 附件2至附件6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存储电子文件的光盘或U盘一律不退）。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执行。

七、各归口初选部门推荐的院士候选人，经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审查通过后为有效候选人。有效候选人名单将在学部网页和有关媒体上公布，同时通知归口初选部门或有效候选人所在单位，将本单位的有效候选人以及相同专业的外单位的其他有效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一并公示。候选人在5年之内调动工作单位的，应同时在调出单位公示。各公示单位要将公示方式、时间等情况及时报院士工作局备案。公示时间为1个月。具体公示事项另行通知。

推荐和初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联系。

联系人：薛 淮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5号(100190)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

电 话：010-59358373

传 真：010-59358200

电子邮箱：hxue@cashq.ac.cn

-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
 3.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
 4.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部门推荐用）》
（样表）
 5.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样表）
 6.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封装信封）
 7.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中国科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2:

中国工程院文件

中工发[2010]113号

关于提名和遴选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科协、有关企业：

中国工程院2011年院士增选工作将于2011年1月1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附件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的基本文件，请各遴选部门按照文件规定，认真组织本系统或本地区的院士候选人提名和遴选工作。

二、中国工程院现设9个学部，分别为：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环境与轻纺工程学

部，农业学部，医药卫生学部，工程管理学部。上述 9 个学部所涵盖的工程科学技术各学科专业的专家均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2011 年院士增选总名额不超过 60 名。

三、负责多学科候选人遴选的综合部门（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向工程院报送候选人的名额为每个学部不超过 6 名；卫生部、农业部报送与其行业相对应的学部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6 名，其它学部不超过 3 名；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6 名，其它学部不超过 3 名；其余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规定的企业报送候选人名额为各学部不超过 3 名。

四、被提名候选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即为 194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五、凡 2005、2007、2009 年已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和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的有效候选人，合计连续 3 次的，2011 年必须停止 1 次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六、通过无隶属、管辖关系的非主管部门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七、各归口遴选部门必须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通过遴选的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工程院学部工作局。报送候选人材料，应注意如下事项：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的全部内容必须通过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形成，该系统及使用说明书可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下载。

2. 需提交《关于报送候选人名单及其材料的函》一式2份。函中应按学部顺序列出通过遴选的候选人名单，并加盖遴选部门公章。随函应附：遴选委员会委员名单和有遴选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及盖章的遴选投票结果（总票数）以及通过候选人的得票数及排序。

3. 需提供每位候选人《提名书》原件一式4份，并附光盘（不接收U盘和移动硬盘提供的电子文本资料）。《提名书》按附件的样式印制（A4纸），字迹清晰。

4. 提供每位候选人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不超过6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1套（不超过6项）；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不超过5篇/册）。以上材料如超过规定数量，工作人员将不予接收。不同渠道报送的同一候选人的论著、证明材料等只需报送1套。所报材料如需退还，请注明。

5. 《提名书》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八、中国工程院对归口遴选部门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材料审查合格的有效候选人，中国工程院通知归口遴选

部门，按照要求对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及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由归口遴选部门汇总报中国工程院。

联系人：杨丽、潘刚，学部工作局综合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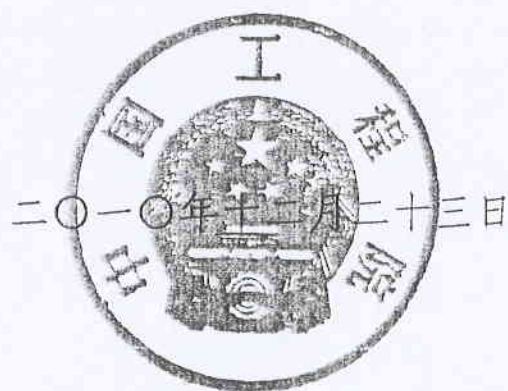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邮政编码：100088

传真：010-59300241，010-59300328

电话：010-59300327、010-59300165

- 附件：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样本）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学部专业划分标准(试行)》
 4.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中院士行为规范》
 5.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定》
 6.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材料公示办法》
 7. 归口遴选单位名单
 8. 中国工程院2011年增选工作日程安排（流程图）



主题词：提名 院士候选人 通知

承办：潘刚

2010年12月24日印发
